

附：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解析 考试预测试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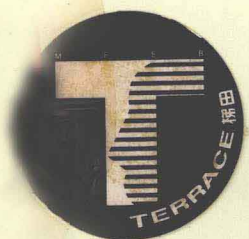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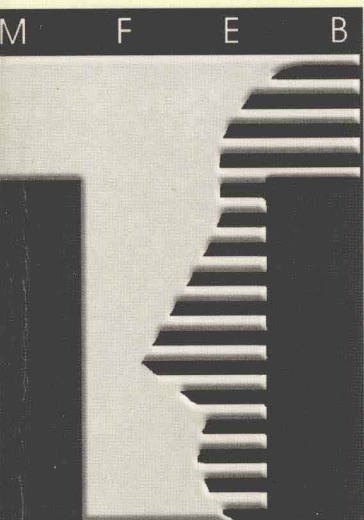
国 际 私 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武汉大学 李双元／主编

法律专业



新编本
双色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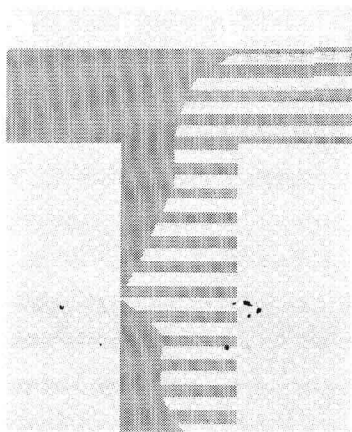
国际私法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 同步训练

主编 李双元
编者 熊育辉

法律专业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李双元主编

—北京:同心出版社,2003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ISBN 7-80593-731-1

I. 国… II. 李… III. 国际私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1210 号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100013 电话:(010)84276223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印张:12.125

字数:330 千字

定价:19.00 元



说明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国际私法》(法律专业)的配套辅导用书。

梯田品牌自考系列丛书,由于其独具的特点和卓越的品质深得全国各省、市教委、学校和广大自考师生的好评和认可,全国每年约有 800 万人次的考生使用本品牌,销量居全国同类书之首,被誉为最受欢迎的自考辅导丛书。此次重编该科目亦是进一步提高质量的举措。

本书的编写依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国际私法(附:国际私法自学考试大纲)》(李双元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特点:

1.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严格以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为依据。充分体现“在考查课程主体知识的同时,注重考查能力尤其是应用能力”的新的命题指导思想。

2. 全书完全依照指定教材的结构,以章为单位。每章设“考点精析”、“同步练习”、“参考答案”三部分。“考点精析”主要是对该章内容的总结归纳。“同步练习”则根据考试大纲对各知识点不同能力层次的要求,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进行了梳理,将知识点及知识点下的细目以各种主要考试题型的形式编写,覆盖全部考核内容,适当突出重点章节,并且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密度。“参考答案”是对“同步练习”中所有试题的解答。

3. 精心设计考试预测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均严格与最新全国统考试卷对照,保持一致,而且其难度、广度亦全面考虑考

试趋向,考生将可以更充分地准备好本课程的考试。

4. 所附的最新全国统考试卷为考生获知考试原卷,把握考试动向提供了准确的信息。

5. 人性化处理模式。精心进行了版式设计,采用国际流行本,同时采用了双色印刷,以利于考生翻阅学习。

本书可供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集体组织学习或个人自学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士参加其他考试使用。

编写高质量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是社会助学的一个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是一项艰难而有意义的工作,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9 月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1)
❖ 考点精析	(1)
❖ 同步练习	(5)
❖ 参考答案	(11)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15)
❖ 考点精析	(15)
❖ 同步练习	(21)
❖ 参考答案	(25)
第三章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30)
❖ 考点精析	(30)
❖ 同步练习	(34)
❖ 参考答案	(38)
第四章 冲突规范与法律选择	(40)
❖ 考点精析	(40)
❖ 同步练习	(50)
❖ 参考答案	(58)
第五章 外国法的适用和排除	(65)
❖ 考点精析	(65)
❖ 同步练习	(72)
❖ 参考答案	(78)
第六章 自然人	(83)
❖ 考点精析	(83)
❖ 同步练习	(90)
❖ 参考答案	(95)

第七章 法人	(99)
❖ 考点精析	(99)
❖ 同步练习	(104)
❖ 参考答案	(108)
第八章 法律行为和代理	(113)
❖ 考点精析	(113)
❖ 同步练习	(117)
❖ 参考答案	(122)
第九章 物权	(126)
❖ 考点精析	(126)
❖ 同步练习	(133)
❖ 参考答案	(138)
第十章 知识产权	(142)
❖ 考点精析	(142)
❖ 同步练习	(151)
❖ 参考答案	(159)
第十一章 合同	(168)
❖ 考点精析	(168)
❖ 同步练习	(177)
❖ 参考答案	(184)
第十二章 国际经贸关系中的几种主要合同	(192)
❖ 考点精析	(192)
❖ 同步练习	(206)
❖ 参考答案	(218)
第十三章 法定之债	(226)
❖ 考点精析	(226)
❖ 同步练习	(234)
❖ 参考答案	(240)
第十四章 婚姻家庭	(246)
❖ 考点精析	(246)

❖ 同步练习	(256)
❖ 参考答案	(263)
第十五章 遗嘱与继承	(271)
❖ 考点精析	(271)
❖ 同步练习	(278)
❖ 参考答案	(283)
第十六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	(287)
❖ 考点精析	(287)
❖ 同步练习	(300)
❖ 参考答案	(308)
第十七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314)
❖ 考点精析	(314)
❖ 同步练习	(325)
❖ 参考答案	(336)
考试预测试卷(一)	(344)
❖ 参考答案	(352)
考试预测试卷(二)	(355)
❖ 参考答案	(363)
附录	
❖ 200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国际私法试卷	(367)
❖ 200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国际私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76)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考 点 精 析

（一）涉外民事关系是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涉外民事关系是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又可称为国际民事关系或国际私法关系。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均构成涉外民事关系：（1）作为民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是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或无国籍人；（2）作为民事关系的客体或标的是位于外国的物、财产，或需要在外国完成的行为；（3）作为民事关系的内容的权利和义务据以产生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外国。因为当一个民事关系中含有这种涉及外国的因素时，外国法律便可能对它要求适用，这时如果所涉及国家的法律有不同规定，则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就会产生不同的判决结果，从而需要对相互冲突的内外国法进行选择。这就产生了国际私法。国际私法上所称的民事关系是从广义上讲的，它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以及财产继承关系等。国际私法上所称的“外国”，也应作广义的理解，一国之内不同法域之间，也往往将对方视同外国看待，且在一国两法域之间法律发生冲突时，也往往准用其国际私法规范（如我国）。

（二）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或条件

一般认为，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之所以会产生法律适用上的冲突，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出现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二是所涉各国民法上的规定不同；三是各国司法的独立；四是各国为了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赋予外国人在内国以平等的民事权利地位，并且在一定范围内承认所涉外国法的域外效力。前两个原因为法律冲突的产生提供了客观可能性，而

后面两个因素，将这种可能性转为现实。解决法律适用上的冲突是国际私法的中心任务。

（三）法律冲突的实质

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实质上就是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与内国法律的域内效力、或内国法律的域外效力与外国法律的域内效力之间的冲突。法律的域内效力，主要体现国家的属地优越权，法律的域外效力体现国家的属人优越权。因而，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与内国法律的域内效力的冲突，也就是外国的属人优越权与内国的属地优越权的冲突；而内国法的域外效力与外国法的域内效力之间的冲突，也就是内国属人优越权与外国属地优越权之间的冲突。属人优越权与属地优越权是一个矛盾体的两个方面，而国家的属地优越权一般居于主要方面，这是因为国家要对其在外国领域内的公民行使属人优越权时，必然受到他国属地优越权的制约或限制。

（四）解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的两个主要途径

解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问题，各国最早采用的办法是通过规范来指定各种不同性质的涉外民事关系应该适用的法律。但是，这种解决途径只指出有关的民事关系适用哪一个国家的法律，而没有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因而它只起到“间接调整”的作用。

另一种解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的途径，就是有关国家通过国际条约，制定一些统一的实体规范，把彼此在民、商法上的分歧统一起来，并供缔约国的当事人直接用于有关民事关系之中，从而消除法律冲突，避免在不同国家的国内法之间作选择。由于这种统一实体法直接规定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它可以起到“直接调整”的作用。

（五）国际私法的定义

不同国家、不同学者曾经给国际私法下过各种不同的定义，但是根据目前国际私法的实践，正确的定义应该是：“国际私法是以涉外民事关系为调整对象，并以解决法律冲突为中心任务，以冲突规范为最基本的规范，同时包括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避免或消除法律冲突的统一实体规范及国际民事诉讼和商事仲裁程

序规范在内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六）国际私法的范围

上述定义中所述的四种规范，共同构成当代国际私法的范围。在讨论国际私法的范围问题时，不宜采取绝对化的观点，而必须坚持发展的观点。

（七）国际私法目前在各国的不同称谓（名称）

目前，大陆法系各国多称之为“国际私法”，而英、美等国多称之为“冲突法”，我国台湾省称之为“法律适用法”。

（八）国际私法的渊源

国际私法的渊源是指用以表现国际私法规范的各种具体形式。

由于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超出一国领域的含有外国因素的民事关系，从而决定了国际私法在渊源上具有两重性，即除了国内成文法和判例这个主要渊源外，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也是国际私法的渊源。此外，在一些国家，一般法理、国际私法的原则和学说，也被规定为国际私法的渊源，但我国尚不承认这三种渊源。

（九）当代国际私法最基本的原则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国际私法各项制度中的共同指导思想或理论原则。它主要有主权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国际协调与合作原则、保护弱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

主权原则本是调整国际关系的最基本原则，但由于国际私法调整的也是一种涉及不同国家立法、司法管辖权的关系，因此，主权原则也是国际私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我们在处理涉外经济、民事关系时，必须贯彻独立自主的方针。

随着国际经济联系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科技合作的全面发展，国际私法关系将越来越成为国际社会中的一种主要法律关系。而当今时代，一个统一的世界市场正在形成，各国的经济、贸易、资金、技术、原料和销售方面，都处在一种息息相关、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关系中。任何国家要想得到经济、技术上的迅速发展，就必须诚恳地同别国合作，因而在处理发生于经济、技术和人员交往过程中的各种国际私法关系时，就必须自觉贯彻平等互利原则、国际协调与合作原则。此外，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贫富差距以及各

国内部不同阶层和人群之间的利益和地位上的差距仍然存在，因而还必须贯彻保护弱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十) 国际私法和区际私法、人际私法、时际私法的区别

区别主要表现在：(1) 各自的含义不同：国际私法以涉外民事关系为调整对象，并以解决法律冲突为中心任务，以冲突规范为最基本规范，同时包括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避免或消除法律冲突的统一实体规范以及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程序规范的一个独立法律部门。区际私法是解决一国内部不同地区私法之间的冲突的法律。人际私法是指解决一国之内适用于不同宗教或种族、阶级的人的法律之间的冲突的法律。时际私法是指解决因所涉新旧、前后的民法规定不同而造成的法律冲突的法律。(2) 就国际私法来看，它们虽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不是发生在同一个层面的问题，后三者只是在依国际私法规则指定应适用某国法律作准据法之后，才有可能遇到的问题。

(十一) 国际私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及国内民法的关系

就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的关系来看，前者主要调整民商法主体在国际民商事交往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而后者主要调整主权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及外交、军事领域所发生的国际关系。故前者目前主要由各国国内法构成，后者却是由国际习惯法和国际条约所构成。因此尽管有一些原则是二者都必须遵守的，但有着明显的区别。

就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关系来看，它们的区分大体同国内民商法与国内经济法相同，即前者主要由国内或国际统一的民商事私法规范所构成，而后者主要由国家或国际组织对发生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各种法律关系的管理和干预的公法性质的规范所构成。

就国际私法和国内民法的关系来看，二者之间的联系表现在它们都是调整民法性质的社会关系，而且国际私法是国内民法的适用法，因而每个国家的民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都对国际私法有着直接的影响，国际私法中的许多制度也是为了保证国内民法基本原则不被违背。二者的区别在于它们的调整对象、构成范围、渊源及所应贯彻的基本原则有所不同。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每小题列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正确选项前的字母填在题后的括号内)

1. 一位在中国先后学习、工作多年并取得中国国籍的美国男青年与一位在美国上学多年的中国女青年,在国内某城市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该项结婚为

- A. 纯中国公民之间的结婚
- B. 一方主体具有涉外因素的结婚
- C. 双方主体具有涉外因素的结婚
- D. 主体与行为均具有涉外因素的结婚

【 】

2. 双方在美国均有住所的中国夫妇在美国取得离婚判决后,女方回国要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承认该判决的效力,并执行该判决对他们位于国内财产中应属于她的部分。该案中

- A. 诉讼主体具有涉外因素
- B. 诉讼客体具有涉外因素
- C. 双方之间权利义务据以发生的法律事实涉外
- D. A 和 C 均正确

【 】

3. 两位中国商人在随团出游欧洲的途中,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飞机飞经甲国的上空时订立了一项约定回国后履行的交易合同,其时恰值甲国的一位执业律师在旁,乃依甲国法对交易合同的基本条款帮他们起草了一份合同,双方签字。回国后发生争议诉至人民法院,则

- A. 该案乃纯属中国国内合同争议
- B. 该合同因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飞机飞经甲国领空时签订的,因而无论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签订地在不在中国是否发生争议,人民法院均应作涉外合同处理
- C. 该合同因由甲国执业律师依甲国合同法的基本条款起草,因而无论合同当事人是否有一方坚持要求依甲国法处理,人民法院均应作涉外合同处理

- D. 该案只有在当事人一方坚持必得适用甲国法, 且甲国法的适用会与适用中国法的判决结果不同时, 才应作涉外合同处理 【 】
4. 在国际私法所包括的各类规范中, 占主要地位的是
- A. 规定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规范
 - B. 冲突规范
 - C. 统一实体规范
 - D. 国际民事诉讼规范 【 】
5. 国际私法要解决的主要是
- A. 一个国家之内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的区际冲突
 - B. 一个国家之内适用于不同宗教或种族的人的法律的人际冲突
 - C. 不同国家之间的法律冲突
 - D. 新旧、前后法律之间的时际冲突 【 】
6. 在下列各法中, 未规定国际私法规范的有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
7. 对于国际私法的性质问题, 正确观点应为
- A. 它既是国内法, 也是国际法
 - B. 它主要是国内法, 但也有国际法因素
 - C. 它只是各国的国内法
 - D. 它已发展成了国际法 【 】
8. 关于法律的区际冲突问题, 正确的说法是
- A. 一般认为法律的区际冲突是一级冲突
 - B. 单一制国家内部不可能出现区际冲突
 - C. 法律的区际冲突只见于联邦国家
 - D. 法律的区际冲突多见于联邦制国家或存在多数法域的国家 【 】
9. 我国早在唐《永徽律》中所规定的“诸化外人, 同类自相

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是一条

- A. 实体法规范
- B. 程序法规范
- C. 冲突法规范
- D. 人际冲突规范 【 】

10. 当事人往往因宗教不同而适用不同的婚姻法，从而也可能产生法律冲突，这种法律冲突被称为

- A. 区际法律冲突
- B. 时际法律冲突
- C. 人际法律冲突
- D. 国际法律冲突 【 】

11. 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今天，国际私法最主要的渊源当推

- A. 国际惯例
- B. 国际条约
- C. 国内判例
- D. 国内成文法 【 】

12. 在冲突法的国内立法方式上，我国主要采取了下列哪一种做法？

- A. 将冲突规范分散规定在民法典的有关章节中
- B. 制定单行冲突法典
- C. 在民法典或其他单行法中以专编或专章，比较系统地规定冲突法规范
- D. 在民法典的前加编中加以规定 【 】

13. 目前，英国处理国际私法问题的规则，主要被编纂入

- A. 戴西和莫里斯的《冲突法论》
- B. 威希尔和诺斯的《国际私法》
- C. 巴蒂福尔的《国际私法总论》
- D. 萨维尼的《现代罗马法体系》 【 】

14. 美国 1971 年的第二部《冲突法重述》的报告员是

- A. 比尔
- B. 柯里
- C. 斯托雷
- D. 里斯 【 】

多项选择题 (在备选答案中至少有两个是正确的，将其选出并把它们的标号写在题后括号内)

1. 在涉外民事关系中，法律冲突之所以发生，是因为

- A. 各国民法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同
- B. 具有独立司法主权的国家承认外国民法规范的域外效力

- C. 各国负有承认他国民法域外效力的国际法上的义务
 - D. 当事人要求适用外国法
 - E. 法院要求适用外国法 【 】
2. 在我国，国际私法的主要渊源有
- A. 国内立法
 - B. 国际条约
 - C. 国际惯例
 - D. 国际法院的判例和一般法律原则
 - E. 学说 【 】
3.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是
- A. 最密切联系原则
 - B. 主权原则
 - C. 平等互利原则
 - D. 国际协调与合作原则
 - E. 保护弱方当事人合法利益的原则 【 】
4. 下列情形中构成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有
- A.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是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或无国籍人
 - B.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双方是外国自然人或法人，或无国籍人
 - C.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位于外国的物、财产或需要在外国完成的行为
 - D.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的权利、义务据以产生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
 - E. 发生在外国的犯罪行为在国内产生结果 【 】
5. 国际私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有
- A. 阶级分析的方法 B. 历史方法
 - C. 比较的方法 D. 词语分析法
 - E. 逻辑推理法 【 】
6. 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的最主要区别表现在
- A. 国际私法调整的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

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国际公法调整的是主权者之间的关系

- B. 国际私法坚持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而国际公法坚持国家主权原则
 - C. 国际私法主要表现为各国的国内法规范，而国际公法则由国际法规范所构成
 - D. 国际私法争议主要通过向有关国家的国内法院提起诉讼求得解决，而国际公法上的争端要通过向国际法院起诉来解决
 - E. 二者的作用不同，国际公法在于促进国际合作，而国际私法在于保障个人利益 【 】
7. 我国学者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国际私法至少应包括
- A. 冲突规范
 - B.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 C. 调整外国民商关系的统一实体规范
 - D.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
 - E. 国内民法中直接为调整涉外民事关系而制定的实体规范 【 】
8. 国际私法与国内民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 A. 国际私法所调整的民法关系都是含有涉外因素的民法关系，国内民法调整的主要是完全不包含外国因素的纯国内民法关系
 - B. 国际私法主要由间接性质的冲突规范所构成，而国内民法全为实体规范
 - C. 在渊源上，国内民法的渊源全为国内立法，国际私法还有国际条约和惯例
 - D. 国际私法除了坚持民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外，还特别强调主权原则与平等互利等国际法原则
 - E. 国际私法是国内民法的适用法 【 】
9. 在目前，下列哪些国家属多法域国家？
- A. 中国 B. 美国 C. 日本